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5时10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5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下午3时05分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下午3时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55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5分
区镇濠先生	委员	下午3时	下午4时50分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58分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3分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0分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马秉芬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先生	委员	下午3时	下午4时50分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杨倩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2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吴育民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1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何文瑛女士	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2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苏美玲女士	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1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邵阳龙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关博恒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柏琪女士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主席李耀斌先生加入本委员会。
- (ii) 警务处沈海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关博恒先生代为出席。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7/2015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收到警务处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有关修订建议已胪列于上述文件。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照有关修订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赤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K/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1/2015 号)

4.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城市规划师苏美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杨倩女士首先讲述与《赤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K/1》有关的背景资料如下：

(i) 规划署早前就《赤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K/B》，咨询了大埔区议会及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他们的意见主要包括：

- “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不足以应付村民的住屋需要，因此应予扩大，或根据“乡村范围”划设。
- 应改善通往赤径的行人径，让小型机动车辆行驶。
- 赤径村有大量农地，因此应在草图加入“农业”地带。
- 草图说明书内有关化粪池及渗水井系统的规定并不合理。
- 草图未能反映制订《郊野公园条例》的原意，政府应成立保育基金推动保育等。

(ii) 同时，环保及关注团体亦就有关草图发表意见，主要包括：

- “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不应增加。
- 赤径村内两条河溪育有一些在本地、区域以至全球均具保育价值的物种。建议可沿河设 10 至 30 米阔的缓冲区，并把该缓冲区划为“绿化地带(1)”或“自然保育区”地带，藉以保护两条河溪。

(iii) 规划署在征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对所收集到的意见作出响应，其中包括：

- 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时须顾及景观及保育价值高的地方。
- “乡村式发展”地带是考虑了“乡村范围”、尚未处理的小型屋宇申请数目、所预测的小型屋宇需求量、区内地形及用地限制而划的。地势崎岖和草木茂盛的地方、河道和墓地都尽量不划入“乡村式发展”地带内。
- 约 2.24 公顷的土地被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可满足尚未处理的需求有余。

- 改善郊野公园内的路段须得到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的同意。草图已提供了弹性予由政府统筹或落实的道路工程。
 - 农业是“乡村式发展”地带及“绿化地带”内经常准许的用途，而农业(植物苗圃除外)在“海岸保护区”地带内亦是经常准许的用途，所以目前规划不会阻碍农业活动。目前该区没有耕种的活动。
 - 有关化粪池及渗水井系统的规定是现有的行政措施，以确保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该区位于《郊野公园条例》所指定的郊野公园的范围外。
 - 该区没有“具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溪”，加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指由于两条河溪沿岸一带主要是荒废农地上再生林地的普通本土植物品种，所以划为“绿化地带”是恰当的。
- (iv) 城规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考虑了相关持份者及部门的意见后，决定不就《赤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K/B》作出修订并同意该图的建议，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根据条例第 5 条展示《赤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K/1》，以供公众查阅及作地区咨询，为期两个月，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如对该图作出申述，可于图则展示期间直接以书面向城规会作出申述。

6. 杨倩女士接着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1/2015 号。

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规划署已于本年 5 月 4 日就《赤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K/1》咨询西贡北乡委会。村民认为有关规划未能应付赤径村的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将保育凌驾村民的需要，村民无法接受。
- (ii) 绝大部分划作“乡村式发展”的地带已被现有村屋占用，能够供兴建新村屋的空间非常有限，充其量只能应付目前正在处理的村屋申请及小量的新申请。
- (iii) 赤径村有数百年历史，村民有一定数量。规划署应预留足够土地供村民申请兴建小型屋宇。
- (iv) 政府应适度扩阔出入赤径村的村路，供乡村机动车辆行驶，以便村民运送生活物资及维修村屋的建筑材料，这对村民来说是莫大的裨益。

- (v) 尽管私人土地内的树木与自然环境互相配合，相得益彰，但这现象并非必然，如规划难以满足村民的未来发展需要，他们会考虑移除所有私人树木。

8. 主席表示，另辟一条车路须经过环境评估等复杂程序。他请有关部门积极考虑扩阔现时的村路，以方便村民及车辆出入赤径村。他总结，委员会尊重西贡北乡委会的决定，反对《赤径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CK/1》。

III. 《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SO/1》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2015 号)

9. 主席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吴育民先生及城市规划师何文瑛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0. 何文瑛女士首先讲述与《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SO/1》有关的背景资料如下：

- (i) 规划署早前就《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SO/C》，咨询了大埔区议会和西贡北乡委会，他们的意见主要包括：
- “乡村式发展”地带不足以满足小型屋宇需求。
 - 建议扩大“乡村式发展”地带；划设“农业”地带以满足将来需求。
 - “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没有保育价值及该区没有特别具考古研究的价值等。
- (ii) 同时，环保及关注团体亦就有关草图发表意见，主要包括：
- 榕树澳是蝴蝶的热点及蜻蜓重要的栖息地。
 - “乡村式发展”地带的东面及西北面位置不应该侵占或贴近“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的支流。
 - 该区的西部录得罕见的兰花品种，应予保育；及“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河溪支流及其毗连的地方连同该区的西部应划为“绿化地带(1)”、“自然保育”及“海岸保护区”地带。
- (iii) 规划署在征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对所收集到的意见作出下列响应：

- “乡村式发展”地带是考虑了“乡村范围”、未处理的小型屋宇申请数目、所预测的小型屋宇需求量、区内地形及用地限制而划的。地势崎岖和草木茂盛的地方、河道和墓地都尽量不划入“乡村式发展”地带内。
 - 在“乡村式发展”地带内预留作兴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不会一开始就完全满足十年的建屋需求量，但能够满足现时所有尚未处理的小型屋宇申请。规划署会于毗邻现有村落聚集之处的位置预留土地作发展之用。现有村落附近的地方主要是休耕农地，现已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
 - 环保署表示，由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有限制，加上该区有“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等敏感生态环境，署方不建议大幅扩展“乡村式发展”地带。
 - 由于农业是“乡村式发展”地带及“绿化地带”里经常准许的用途，而农业(植物苗圃除外)用途亦在“海岸保护区”的第一栏用途，所以目前规划不会妨碍农业活动。
 - 渔护署指该区的河溪养育多种淡水鱼，也是咸淡水鱼和海洋游移鱼类的繁殖、觅食和哺育地，因此划作“具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溪”和将河岸旁划为“绿化地带”是适合的。
 - 古物古迹办事处表示，根据1997至98年间第二次全港考古调查，“榕树澳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曾发现宋及明清时期的瓷片。
 - 在“乡村式发展”地带东部的支流沿着道路及行人路流经中部的乡村，而在支流旁边的植物主要长在村屋之间，故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是适合的。
 - 在“乡村式发展”地带西北面的支流已设有围栏，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只是反映现时的地形特点及状况。
 - 规划署已就具有高保育和景观价值的地方作出相应保育，分别划作“海岸保护区”地带及“绿化地带”。
- (iv) 城规会于2015年4月10日考虑了相关持份者及部门的意见后，决定不就《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SO/C》作出修订并同意《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SO/C》的建议，及于2015年4月24日根据条例第5条展示《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SO/1》，以供公众查阅及作地区咨询，为期两个月，至2015年6月24日止。如对该图作出申述，可于图则展示期间直接以书面向城规会作出申述。

11. 何文瑛女士接着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2/2015 号。
12. 有委员查询该区“乡村范围”与“乡村式发展”地带的比例。
13. 吴育民先生响应，根据规划署的记录及大埔地政处的数据，该区的“乡村范围”及“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分别约为 7.6 公顷及 3.25 公顷，比例约为一半。
14. 委员的其他意见如下：
 - (i) “乡村式发展”地带的面积只有约 3.25 公顷，而其中至少有两公顷土地已建有村屋。因此，现时的规划远远未能应付未来的发展需要。
 - (ii) 榕树澳曾于 2004 年获列为高生态价值保育区，当时政府计划以非政府机构与村民合作的形式保护高生态价值的区域。然而，多年来鲜见两者联合进行任何行动保护榕树澳，令人怀疑其保育价值。
 - (iii) “具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溪”的水流于下雨时十分汹涌，但无雨时河溪会变得干涸，谈不上具高生态价值。至于有环保组织指榕树澳是蝴蝶和蜻蜓重要的栖息地，有委员表示该等组织所指的地带位于村落边及东部的道路，蝴蝶和蜻蜓的数量不多。
 - (iv) 渔护署没有记录显示该区有罕见的兰花品种。
 - (v) 榕树澳村设有一条单线双程车路，有一定的发展需求。现时的规划抹杀了村民发展的权利，实不恰当。
 - (vi) 有委员指现时“乡村式发展”地带西北面的一个非法定葬区，较适合作乡村式发展。他得悉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大埔地政处及大埔乡事委员会曾与村代表探讨搬迁葬区的可行性，但未知结果如何。然而，他强调即使有关建议得以落实，扩展后的“乡村式发展”地带仍不足以应付村民未来的发展需求。
 - (vii) 有委员表示城规会以往十分尊重地区意见，但现时的咨询流于形式化，无甚实际作用。
 - (viii) 有委员认为规划署对区议会的咨询形同虚设，反观环保组织的意见似更受重视。他提议将议题升级，向规划署署长反映村民的关注。此外，他建议搜集以往规划署就分区计划大纲草图咨询大埔区议会意见的个案，翻查该署有否接纳大埔区议会的意见，以探讨如何加强规划署重视区议会的意见。
 - (ix) 有委员认为政府重视保育，同时亦应规划足够土地供村民发展，以免村民与环保组织形成对立。

- (x) 有委员表示已多次要求规划署按“乡村范围”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但不被接纳。他认为如“乡村范围”与“乡村式发展”地带相若，村民与环保组织便可进一步探讨如何制定合理的土地用途。他续指乡村是活历史的一种体现方式，灭绝乡村的规划对香港百害而无一利。
- (xi) 有委员指政府应定期更新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生态记录，因为这会影响地区的土地用途规划。

15. 主席表示，新界乡议局将于本年6月1日进行选举，及后将开会讨论有关规划署进行地区咨询的事项。他得悉部分委员会列席有关会议，他希望他们能于有关会议上反映委员会的意见。此外，他表示委员会将去信城规会，对城规会没有充分考虑地区意见表达不满。他总结，委员会尊重西贡北乡委会的意见，反对《榕树澳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YSO/1》。

IV.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9/2015 号)

1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林国泉先生及助理工程师郭家城先生；优斯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铨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17. 王建生先生及郭家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8.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承建商称广福道旧水管的位置难以确定，该处的水管接驳工程因此一再延迟。他询问上周广福道爆水管的事件是否有助承建商确定旧水管的位置。
- (ii) 有委员查询太和路水管接驳工程的进度。

19. 李锦铨先生响应如下：

- (i) 承建商较早前已进行雷达测试以尝试确定旧水管位置，但由于地下水位过高，有关测试难以得出精确的结果。

- (ii) 于近日广福道爆水管紧急封路期间，承建商已实时安排有源探测，并已确定旧水管位置于中、快线之间，但由于地下水位太高，以致水管的深度仍未能准确确定。
- (iii) 承建商将于广福道中线进行水管接驳工程，并将会与邻近商户及当区区议员商讨相关细节。

20. 冯子劲先生表示，承建商将在大埔消防局往太湖花园的一段太和路铺设直径 600 毫米的水管，现正进行无坑挖掘工程，有关工程预计将在本年年底前完成。

21.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大埔区大部分水管接驳工程将近完成，但区内仍频频发生爆水管的事件。他请水务署解释原因为何。
- (ii) 有委员询问水管接驳工程完成是否等于通水、旧喉管会否影响新喉管供水，以及水务署可否提供新喉管成功通水所占百分比的数据。他续问现时爆水管的事件涉及旧喉管抑或新喉管。
- (iii) 有委员询问，大部分水管接驳工程将近完成，为何工程项目 8/WSD/10“大埔汀角路近大元邨(行人路)”的工程进度却标示为 0%。此外，他指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已进行了一段时间，对大埔区影响甚大。他请承建商妥善完成余下的清理工作，让有关工程得以圆满完成。

22. 林国泉先生响应如下：

- (i) 水管渗漏或爆裂是喉管老化所引致。
- (ii) 铺设水管工程一般需进行一系列咨询及协调工作，如交通安排、噪音处理及与持份者商讨等，亦涉及水压验测及接驳分支水管等多个工序。
- (iii) 以宝乡街直径 200 毫米的咸水管渗漏为例，有关喉管在今年四月底出现渗漏，水务署为了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安排维修工程在非繁忙时段才进行。有关水管已纳入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预计会于本年年底进行水管接驳工程。

23. 冯子劲先生表示，中电正于大埔汀角路近大元邨(行人路)进行工程，故工程项目 8/WSD/10 的承建商暂未展开有关水管接驳工程。然而，他指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9/2015 号所载的完工日期不变，如日后有更改，必定会通知委员会。

24. 李锦锵先生 响应如下：

- (i) 由于新喉管的位置与旧喉管的位置不同，承建商须另行申请掘路许可证，方可将旧喉管废除。
- (ii) 就旧墟及太湖选区而言，现时供水系统中的大部份水管已为新水管，但如需另行向路政处申请掘路许可证废除旧水管，故现时有部份旧水管仍会连接着供水系统。
- (iii) 预计承建商拟定于下个月内会安排进行废除旧水管的工作，稍后会与当区区议员商讨相关细节。

25. 周星先生 响应，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9/2015 号的图则有显示部分水管的使用状况，如橙色代表喉管已供水，红色代表正进行水管接驳工程，未可供水。

(会后补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于大埔区进行的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中，有约 74% 的新喉管已通水。)

26. 有委员询问是否须申请掘路许可证，待废除旧喉管后方可使用新喉管供水。

27. 李锦锵先生 响应如下：

- (i) 基于交通及其他现有地下设施等因素，新喉管的铺设位置普遍与旧喉管的位置不同。
- (ii) 新喉管虽已使用，但承建商仍须申请掘路许可证、废除旧喉管及其与现有的供水务网络隔断。

28. 主席 请水务署及承建商妥善完成工程后的清理工作。

V. 二零一五年大埔第二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6/2015 号)

29. 陈耀华先生 介绍上述文件。

30. 主席 表示，近期白纹伊蚊肆虐，食物及卫生局已加强灭蚊措施。他建议承办商在入村灭蚊前先知会当区议员及村代表，因为他们熟悉村内的地方及蚊患黑点。

31.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备悉上述意见，并会尽量在进行灭蚊运动前先知会当区议员及村代表。

32.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私人屋苑亦有不少蚊患黑点。他询问食环署的灭蚊行动是否包括私人屋苑；如包括，该署有甚么跟进措施。
- (ii) 有委员要求将船湾篮球场纳入定期灭蚊行动的范围內。
- (iii) 有委员请食环署勤加清理渠道，以免蚊虫滋生。

33.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现时的灭蚊运动主要于公共地方进行。至于私人屋苑，食环署接到投诉后会到有关屋苑调查。如确实发现有蚊患，便会检控有关负责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如有需要，食环署会向有关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指引及建议。
- (ii) 至于房屋署辖下的屋苑，房屋署会自行负责有关灭蚊工作。如有需要，食环署亦会提供意见，以供参考。
- (iii) 在二零一五年第二期灭蚊运动中，食环署每七日便会清理渠道的积水和枯叶，同时会喷洒蚊油。

34. 有委员表示其选区内的蠓患严重。他询问灭蚊运动是否包括蠓。

35. 陈耀华先生响应，蠓主要于春天时在树木或潮湿的地方滋生，然而，由于蠓并非疾病传播媒体，故食环署只会在接到投诉时方会处理。

36. 主席请食环署与委员保持紧密联络，加强灭蚊。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8/2015 号)

37.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8.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街道上愈来愈多垃圾，她经常见到街上的垃圾桶满载，四周堆满垃圾。她询问食环署是否缩减清洁工人人手。她又查询食环署清洁人员的上班时间。她指她观察到食环署洗街的次数有所减少。此外，她指区内弃置废物的问题严重，有废物遭弃置于同一地方连续三日仍未获清理。她请食环署订立工作指标，规定须于某时限内清理遭弃置的废物。
- (ii) 有委员表示宠物随处便溺的问题严重。
- (iii) 有委员表示西沙豪园的居民投诉经常有人在泥涌村与西澳村之间的垃圾站弃置大型家具。清理人员于早上清理这些家具时发出噪音，造成滋扰。他请食环署处理有关问题。
- (iv)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是否缩减了垃圾桶的数量或搬移了垃圾桶的位置。

39. 主席同意上述意见。他指随着人口渐增，垃圾亦随之增加，非法倾倒废料的问题亦日见严重。他请食环署加强检控或派员突击巡查。

40.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须削减经费，日间洗街车的数目由两架减至一架。食环署会尽量安排洗街车及“高压水枪香口胶队”进行清洁。
- (ii) 随着垃圾征费计划实施，署方会逐渐缩减垃圾桶的数量。
- (iii) 据他所知，承办商清洁员工每天早上 7 时 30 分开始清洁。
- (iv) 关于宠物随处便溺、人们随地吐痰、乱贴街招等问题，食环署会适时采取特别行动并作出检控。
- (v) 食环署会于发现弃置废物后一至三天内安排废物车移除大型垃圾。

41. 有委员表示会于会后向食环署提交宠物便溺的黑点。

42. 主席希望食环署保持现时的洗街次数，不要因洗街车的数目缩减而减少洗街次数。此外，他指署方应与时并进，加强各方面的清洁服务。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5 号)**

43.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4.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文件的内容未有如实反映现况。他指食环署称洗街次数最高达每天七次，但不少商铺均投诉洗街次数有所减少，更甚者有外判商只洗街头而不洗街尾。此外，他请食环署指出哪些街道每日清洗七次。他又建议署方于食环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载列洗街次数的资料。
- (ii) 有委员不满上述文件只字不提大埔区冷气机滴水的问题。他指区内冷气机滴水的问题严重，他曾就此致电 1823 投诉热线或直接联络食环署及大埔民政处，但情况未见改善。他指食环署虽设有专门应付冷气机滴水问题的调查员，但成效不彰。此外，他指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愈趋恶劣，与上述文件所指的“情况已有改善”相差得远。另外，他指宝湖道街市店铺大部分用作货仓。他请食环署关注有关情况。
- (iii) 有委员要求食环署及承办商在进行灭蚊工作前先知会当区议员，以便监察承办商的表现。
- (iv) 有委员请食环署尽快将围下村的旱厕改为冲水厕所。
- (v) 有委员请食环署与物业管理公司互相配合，共同进行冷气机滴水的检控工作。
- (vi) 有委员认为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7/2015 号附件三(“区内经常发生乱抛垃圾和其他洁净罪行的所指的卫生黑点”)所指的地点过于空泛，难以确定有关卫生黑点的位置。
- (vi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如何界定卫生黑点，以及可否将区议员提供的地点纳入有关卫生黑点内。

45. 陈耀华先生 响应如下：

- (i) 文件所指的是“清扫街道”，即最多每日扫街七次，最少一次。
- (ii) 关于冷气机滴水的问题，食环署可根据法例发出通知，请有关业户于两天内进行维修，否则可能会被检控。
- (iii) 受人力资源所限，食环署今年不会派遣专门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的调查员到大埔，但署方仍会如常处理冷气机滴水的投诉。
- (iv) 关于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食环署会进行联合行动检控阻街行为。
- (v) 食环署会根据投诉记录确立卫生黑点。

46. 委员次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质疑“七次”这个数目。他又询问缩减后的资源会如何运用。
- (ii) 有委员指其他部门的清洁人员于早上 7 时便开始清洁工作，食环署的清洁人员在 7 时半才开始工作实为太迟。此外，她指宝湖区的厕所经常缺水及须封闭维修。她请食环署加强检控工作及向上级反映大埔区的卫生问题。

47. 陈耀华先生 响应如下：

- (i) 由于须削减资源，两架早更洗街车减为一架。然而，他会应区议员的要求向总部申请额外资源，以加强清洁服务。
- (ii) 关于委员指有外判商只洗街头而不洗街尾，以及有关围下村旱厕的查询，他会于会后核查有关资料并作出跟进。

48. 主席 对政府削减资源的决定感到遗憾。他请食环署代表向总署反映委员会所提出维持两架早更洗街车的要求。他又请食环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加强卫生及检控工作。

VI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5/2015 号)

49.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IX.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3/2015 号)

50. 主席 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工程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他指本年度秘书处收到由委员及各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其中 21 项须经本委员会审议。

51. 邱诗颖女士 简介各项小型工程建议如下：

- (i) 有关第 1 至 13 项的行人路上盖、凉亭及座椅建议与过去地管会已推展的工程性质相约。

- (ii) 有关第 18 项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的工程建议，须与工程倡议跟进告示板所提供的信息及设备的形式设计，以探讨有关建议是否可行。
- (iii) 有关 19 至 21 项则由政府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

52. 委员同意向地管会推荐第 1 至第 21 项工程建议。

X. 2015 至 2016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4/2015 号)

53.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54.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邱荣光博士报告：

- (i) 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与环保协进会合办“大埔爱护燕鸥 2015”活动和“小确幸·常善救物”活动。
- (ii) 工作小组与环保协进会合办的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已于本年 3 月 29 日顺利完成。部分工作小组成员与市民一同参加了由主办团体举办的参观活动。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55. 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讨论了在太和广场公共运输交汇处旁增设两个单车停泊处的建议，以及将运头塘德雅苑旁、大埔游泳池旁及林村公立黄福銓纪念学校旁的三个单车停泊处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议。
- (iii) 工作小组收集了十个区内路口花槽垃圾堆积的黑点，并已促请有关部门特别留意。

56. 李柏琪女士报告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24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展开该两次行动前分别张贴了 246 张及 184 张告示，行动中分别充公了 27 辆及 38 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 2015 年 5 月进行。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57. 监察小组主席 李国英先生报告如下：

- (i) 监察小组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备悉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的进度及过去两个月收到的投诉。
- (iii) 工作小组请房屋署及有关部门重铺宝乡街公屋地盘附近的后巷，改善该带整体环境。
- (iv) 工作小组要求房屋署将宝乡街公屋优先编配予大埔区内“改善居住空间调迁计划”的住户。
- (v) 关于把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改建成公屋的计划，工作小组要求有关部门勤加协调，以特事特办的态度尽快解决有关的业权问题。

58. 主席表示，李耀斌先生通知秘书处，他因公务繁忙而暂时无意加入各个工作小组。

X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8/2015 号)

59.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60.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一份拨款申请，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臚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61. 出席的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62.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某申请机构的关系。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申报利益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有关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63. 副主席指主席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的职务(即“义务/名誉顾问”),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主席无须避席,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64. 就曾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的区议员的处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邱荣光博士在环保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审批“大埔爱护燕鸥 2015”的拨款申请时已离席,故不会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 (ii) 邓友发先生在环保协进会只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65.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66.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8/2015 号。他接着请委员审议一项拨款申请。

67. 委员会通过“大埔爱护燕鸥 2015”的区议会拨款申请。该项活动由环保协进会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拨款额为 72,708 元。

XIII. 申请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0/2015 号)

68. 主席表示,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合作计划下,环保署今年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二十万元,用以推行地区环境保护活动。他指本年的推广主题为“小区灭废行动一惜物、重用、回收再造”,委员会早前已决定由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该工作小组经讨论后决定邀请环保协进会有限公司筹划相关的地区环境保护活动。

69.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70.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一份拨款申请，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臚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71. 出席的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72.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某申请机构的关系。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申报利益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有关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73. 副主席指主席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的职务(即“义务 / 名誉顾问”)，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主席无须避席，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74 就曾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的区议员的处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邱荣光博士在环保协进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审批“小确幸 常善救物”的拨款申请时已离席，故不会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 (ii) 邓友发先生在环保协进会只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他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75.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76.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0/2015 号。他接着请委员审议一项拨款申请。

77. 委员会通过“小确幸 常善救物”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的拨款申请。该项活动由环保协进会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拨款额为二十万元。

XIV. 其他事项

78.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V. 下次会议日期

8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8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2015年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十二項 -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EHW 18/2015號)
議程第十三項 - 申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EHW 30/2015號)

活動名稱	大埔愛護燕鷗2015	小確幸 常善救物
主辦團體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合辦團體	環境保護活動工作小組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MH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MH	義務/名譽顧問	
鄭俊平先生,JP		
張國慧先生		
關永業先生		
林 泉先生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BBS,MH,JP		
譚榮勳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鄧友發先生	義務/名譽顧問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MH,JP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JP	義務總幹事	
余智榮先生		
區鎮濠先生		
陳成耀先生		
鍾天培先生		
李錦松先生		
李永強先生		
馬秉芬先生		
文念志先生		
邱仕生先生		
	具實務的職位	
	不具實務的職位	